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148—2008
代替 GB/T 15148—1994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wer load management system

2008-09-24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4.1 工作环境条件	1
4.2 电源要求	2
4.3 系统设计要求	2
4.4 系统功能	4
4.5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9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148—1994《电力负荷控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5148—1994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为:

- 名称改为《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系统设计要求(4.3)取消了各种具体系统配置,增加了对主站硬、软件和系统安全的原则要求;
- 主控机功能(4.4)、终端功能(4.5)合并为系统功能(4.4),其中主站功能、终端功能和系统主要性能指标的具体内容作了重大修改;
- 基本性能指标(4.6)的条款改为 4.5,具体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 取消试验方法(第 5 章)、检验规则(第 6 章)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第 7 章)。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重庆市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邵源、刘宣、周昭茂、章欣、黄建军、刘五四、李峰、周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148—1994。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制造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8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17463—1998 运动设备及系统 第4部分:性能要求(idt IEC 60870-4:1990)

DL/T 533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

DL/T 547—1994 电力系统光纤通信运行管理规程

DL/T 790.31—2001 采用配电线载波的配电自动化 第3部分:配电线载波信号传输要求 第1篇:频带和输出电平

电监安全[2006]34号 附件6 配电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3 定义

3.1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load management system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是以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通信技术、电力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信息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系统。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采集客户端实时功率、电能量等用电信息,实施负荷控制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是电力营销信息系统和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 load management terminal unit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是完成对客户侧实时用电数据、计量工况和事件等数据采集,并及时向系统主站传送采集的数据和信息,以及能接收和执行主站的设置或控制命令的设备。

4 一般要求

4.1 工作环境条件

4.1.1 气候环境条件

气候条件见表1及表2。